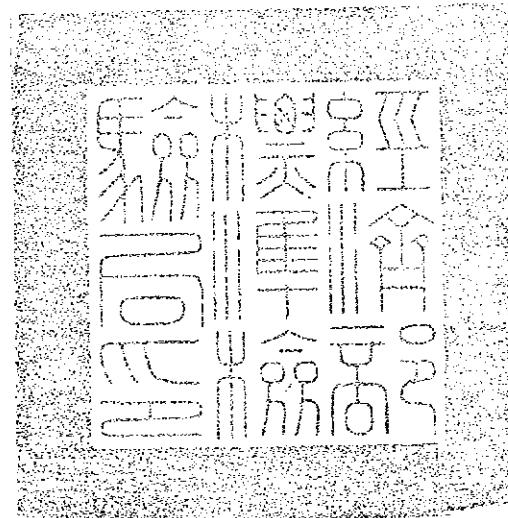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3200011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、毛巾、寢具、內衣、成衣、毛衣、泳衣及織襪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
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規定修正對照
表」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檢驗規定
修正對照表」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
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
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、「經濟部標準檢
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、
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檢驗規定修正對
照表」及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襪檢驗規
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劉明忠

